

廊坊市七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14）

关于廊坊市 2018 年 市本级预算及全市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市本级预算及全市总预算 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9 年 1 月 22 日在廊坊市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廊坊市财政局局长 姚振辉

关于廊坊市 2018 年市本级预算 及全市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市本级预算 及全市总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9年1月22日在廊坊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廊坊市财政局局长 姚振辉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廊坊市 2018 年市本级预算及全市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市本级预算及全市总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市本级预算和全市总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各级政府和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完成了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财政收支预算。

（一）市本级预算和全市总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18 年 2 月，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通过的当年全市一

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3547000 万元，当年安排的支出预算为 5358210 万元；批准通过的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693300 万元，当年安排的支出预算为 960000 万元；批准通过的廊坊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245900 万元，当年安排的支出预算为 213500 万元；支出方面由于受上级下达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等因素影响，全市支出预算调整为 6389452 万元，市本级支出预算调整为 1002622 万元，廊坊开发区支出预算调整为 227974 万元。

据快报统计（下同），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620321 万元，占预算的 102.1%，增长 9.2%，总量居全省第 3 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0222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7.1%，增长 6.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17203 万元，可比增长 0.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193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5.9%。廊坊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64777 万元，占预算的 107.7%，增长 15.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927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6.2%。

按照上述收入情况和当年财政体制计算，2018 年全市财政可用资金为 7606065 万元，减去财政支出 6202225 万元，减去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券还本等支出 1245612 万元，减去结转下年的专款支出等 158228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市本级可用资金为 1294255 万元，减去财政支出 961939 万元，减去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券还本等支出 305520 万元，减去结转下年

的专款支出等 26796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廊坊开发区可用资金为 252307 万元，减去财政支出 219271 万元，减去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 33034 万元，减去结转下年的专款支出等 2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869265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2166036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17379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28011 万元。廊坊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4455 万元，廊坊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4743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3576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861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715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14571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29721 万元，结余 115997 万元。

上述预算收支情况为快报统计数，最终执行结果待决算完成后，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情况及 2018 年预算执行效果

按照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全市各级财政部门顽强拼搏、攻坚克难，进一步增收节支保平衡，集中财力保重点，推动了全市经济平稳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1. 充分发挥调控职能，提高经济发展质量。牢牢把握推进

高质量发展要求，打好财政政策和资金组合拳，助推全市经济平稳发展。一是支持经济转型。全市投入资金 61426 万元，重点支持钢铁去产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化解钢铁产能 808 万吨，圆满完成钢铁去产能年度任务；实施技改项目 523 项，列入省千项计划 43 项；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大智移云”产业发展，重点支持创新人才、创新项目，有力助推大数据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经济转型进一步加快。二是创新投入方式。发挥政府投资基金杠杆作用，累计投入财政资金 251700 万元，撬动社会资本 1165600 万元，财政资金乘数效应进一步放大。稳步推进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运作，第 6 代 AMOLED 项目达到试生产条件，基金使用效果初步显现；新设立廊坊市蓝天股权投资基金中心、廊坊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廊坊憬诚大智移云股权投资基金 3 只子基金，进一步发挥了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有力支持了经济社会重点产业和关键领域发展。三是支持创新创业。全市科学技术支出 54860 万元，支持创新驱动战略实施，大力支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及时兑现科技奖励政策资金，保障了“1+4+N”科技创新政策落实和创新型城市创建；支持廊坊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园建设，有力推动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四是改善营商环境。全年投入招商引资资金 7010 万元，保障招商平台的资金需求，发展后劲进一步增强。全面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累计减免税费 463000 万元，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有效支持了实体经济。

发展。

2.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绿色宜居环境。践行生态理念，坚持绿色发展，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全力提升市域生态环境，增强全市可持续发展能力。一是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全市投入资金 623084 万元，全力保障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资金需求，重点支持燃煤污染、工业污染、挥发性有机物和车油路等重点项目治理，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全年市区达标天数 222 天，达标率 62.2%，上升 2.9 个百分点。二是支持水污染防治。全市投入资金 52843 万元，持续推进流域深度治理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深化重点河流综合整治，探索实施生态补偿奖惩机制，全市地表水劣五类断面比例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考核要求；主城区 3 座污水处理厂建成投用，污水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三是支持生态修复。全市投入资金 59420 万元，重点支持开展植树造林工程，推进廊道绿化改造提升，营建千个村镇团状森林，营造万亩优质连片秀林，森林覆盖率达到 32.22%，全市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3.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全年全市民生支出 505570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5%，保障了一批重点民生项目的顺利实施。一是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全市投入资金 1077218 万元，重点支持了 60 所中小学幼儿园新改扩建、廊坊一中迁建、北大附属益田同文学校建设等项目，为消除“大班额、入学难”问题奠定了基础；改善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 158

所，在全省率先完成“全面改薄”五年规划总任务；认真执行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全市 61 万名中小学生感受到政策的温暖；落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三免一补”、职业教育免学费和资助等政策，有效减轻了学生负担。二是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全市投入资金 438157 万元，推进医联体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高基层服务能力；落实京津廊医疗卫生合作框架协议，开展中医药合作“8.10”工程，让人民群众享受到与京津相同的优质医疗服务；落实各项免费筛查政策，人民群众医疗健康水平有效提高。三是支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全市投入资金 582878 万元，城乡低保平均保障标准达到每人每月 693 元，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到每年 13305 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达到 118 元，三项标准均为全省最高，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四是支持脱贫攻坚。全市投入资金 17262 万元，重点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以资产收益方式增加收入；落实帮扶资金 19100 万元，全力保障对口帮扶张家口 5 个深度贫困县资金需求。支持实施健康、助残、教育、危房改造、社保兜底、产业就业等六大攻坚行动，实现脱贫退出 1474 户、4189 人。五是支持文体惠民。全市投入资金 104328 万元，重点支持中国图书馆学会年会和“阅读在身边”活动，保障省十五届运动会的各项参赛支出，将全市 3212 个行政村的文化惠民活动纳入财政保障范围；继续实施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全市 27 个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体育馆和 104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社区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广大群众免

费共享公共文化发展成果。六是支持住房保障。全市投入资金 102662 万元，加快推动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紧抓棚户区改造三年行动有利时机，完成棚户区改造 10741 套，投入资金 6003 万元，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688 户，发放租赁补贴资金 2103 万元，惠及困难群众 2518 户，低收入群体居住条件得到有力改善。

4. 助力城乡统筹发展，加快改善城乡面貌。大力支持城乡建设，城市功能持续完善，乡村振兴战略稳步推进，城乡发展更加协调。一是支持城市建设。全市投入资金 313651 万元，支持实施 12 条“断头路”打通工程，谋划开展 44 项总里程 110 公里的重点路网工程，城市发展框架进一步拉开；新建公厕 129 座，达到每平方公里 4 座的国家设置标准；启动实施 20 项绿化工程项目，全市新增绿地面积 114.3 万平方米，公园绿地面积 33.7 万平方米，城市绿美空间持续增加；改造小街巷 73 条，整修便道 27.3 万平方米，同步完善路灯、排水设施，城市环境进一步提升；市民服务中心一期基本达到入住条件，殡仪馆迁建工程正式开工，市区泵站建设、垃圾山治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和静脉产业园建设有序推进，城市功能持续完善。二是支持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全市投入资金 193000 万元，新铺设通村、入户道路 481 万平方米，安装更换路灯 2.6 万个，新增村庄绿化 4.7 万亩，实施厕所改造 7.47 万座，超额完成省定 6 万座改造任务。三是支持各项惠农政策落实。全市投入资金 44285 万元，认真落实农业

支持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退耕还林补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等各项补贴政策，农业生产成本有效降低，农民生产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四是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全年投入资金10073万元，大力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品牌农业和质量农业，全市现代农业发展水平稳步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率增幅连续两年全省第一，为全市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5. 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紧紧围绕中央和省改革部署，积极探索创新，以财政改革作为解难题、助发展的重要手段，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研究出台《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为促进市以下各级政府更好履职尽责，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有效供给奠定基础。二是研究确定市以下环境保护税分配政策。明确环保税入库级次及市以下分享比例，使环保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更加匹配，持续增加全市税收。三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按照“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算项目”三个层级开展绩效预算管理，增强项目与职责活动的关联度和匹配性，多元化、多维度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改进管理、完善政策和优化预算安排，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四是创新财政支持方式。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全年纳入财政部PPP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管理库项目10个，计划总投资额达到2512900万元，涉及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交通运

输、城镇综合开发等行业领域，为城市建设拓宽了资金来源渠道；规范完成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 PPP 项目的前期工作，保障工程顺利进入开工建设阶段。五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2018 年，省政府批准下达我市一般债务限额 1942324.7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903400 万元，市本级一般债务限额 105015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256729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全市一般债务余额 1449378.4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340053.6 万元，市本级一般债务余额 923543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883008.6 万元。通过开展债务清查统计工作，全面掌握了全市政府隐性债务真实底数，牢牢守住不发生债务风险底线，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在总结 2018 年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依然较多。受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等多种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动力不足，财政支出刚性增长，收支矛盾更加尖锐；产业结构调整还没有到位，新旧动能转换还不够快，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撑作用还不明显，财源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民生政策落实与人民群众期待还有一定差距，资金使用效益还需要进一步提高；高质量财政建设还不够深入、不够全面，防风险守底线任务繁重，财政改革工作任重道远，等等。这些问题既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也是财政工作的难点，我们将高度重视，增强忧患意识，抓住主要矛盾，通过深化财政改革，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和提升管理水平，认真加以解决。同时，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加强对财政工作的监督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二、关于 2019 年市本级和全市财政预算安排草案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做好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财力保障工作责任重大。综合分析2019年收支形势，收入方面，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1020000万元；支出方面，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需求达到1510000万元，支出需求超出可用资金490000万元，收支矛盾十分尖锐，预算平衡难度远超以往。财政部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预算，坚决取消低效无效支出，缩小支出范围；同时，通过盘活存量、统筹基金预算、结合转移支付等方式，千方百计扩大可用资金规模，并借助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向，进一步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尽最大可能满足各部门合理需求，集中财力保障刚性支出和重点项目，努力实现了财政预算收支平衡。

2019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六届六次全会提出的目标任务，围绕全市“四区一城”功能定位和做好“三篇大文章”，继续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全市实体经济和民营经济发展，加大对创新驱动、项目建设、科技创新、改革开放、乡村振兴、生态治理、民生保障、维护稳定等领域的投入，切实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增强有效供给，

优化支出结构，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经济强市、美丽廊坊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预算编制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深化改革。善于从深化改革中找出路、抓发展，用改革的办法求突破、解难题，加快财政体制改革，着力突破重点改革任务，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二是依法理财。全面落实《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央、省和市委、政府各项政策要求，科学准确、全面规范编制财政收支预算，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强化审计结果运用，着力推进预算公开。

三是积极稳妥。落实收入预算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的工作要求，遵循收入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税政策相衔接的原则，充分考虑经济发展、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等各种因素影响。

四是优化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本着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加大重点领域投入，培育壮大新动能，增强市场主体活力，着力改善民生，切实提高保障水平。

五是绩效导向。全面强化绩效理念，更加注重结果导向，突出强调成本效益，切实硬化责任约束，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紧密结合，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六是收支平衡。预算编制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既考虑重大减收因素，又考虑刚性支出需求，统筹各类财政资金，有效盘活存量资金，科学合理确定支出标准，优化支出结构，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一)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按照财政收入与经济增长相适应原则，充分考虑全市经济发展形势，综合分析各种收支增减因素，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3838000万元，增长6%；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19年全市可用资金5554877万元，支出预算安排5554877万元；上级提前下达2019年转移支付资金513456万元，支出预算安排513456万元。民生投入力度继续加大，全市安排民生支出503326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2.9%。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558400万元，增长8%。全年可用资金1020000万元，支出预算安排1020000万元；上级提前下达2019年转移支付资金48884万元，支出预算安排48884万元。

廊坊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91300万元，增长10%。全年可用资金153700万元，支出预算安排153700万元；上级提前下达2019年转移支付资金9266万元，支出预算安排9266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9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4537464万元，支出预算安排4537464万元；上级提前下达2019年转移支付资金62487万元，支出预算安排62487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预算安排 901323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 901323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 2019 年转移支付资金 60209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 60209 万元。廊坊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884100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 88410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9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3631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585 万元，其中，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113 万元，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72 万元；落实国务院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不低于 19% 的要求，按照 28.8%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1046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 6 项基金预算收入 1205750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42632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3974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69572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8947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9453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5402 万元。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 6 项基金预算支出 1098280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30200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6016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69497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7398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5620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5402 万元。

上述收支相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 107470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12432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 7958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 75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结余 1549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结余 13833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支平衡。

（五）2019 年市本级支出预算草案安排的重点

2019 年市本级预算安排，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有保有压，在保障人员和基本运转支出的基础上，重点支持高质量发展，提高协同发展质量，持续推进生态治理，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1. 支持高质量发展。一是支持实体经济。安排资金 14910 万元，围绕全市发展定位，专项支持实体经济加快发展。二是助推转型升级。安排资金 7319 万元，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和工业设计产业，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加快全域旅游创建，推进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和公司制改革，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稳步提升经济发展质量。三是支持科技创新。安排资金 17094 万元，大力培育创新主体，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引进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扶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双创”服务载体发展壮大，强化科技对经济发展的引领作用。四是深化对外开放。安排资金 9542 万元，支持开发区发展，保障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和会展业发展资金需求，提高全市招商引资水平，增强

对外开放对经济发展的带动力。五是助力乡村振兴。安排资金 25034 万元，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现代农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保障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需求，做好农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推动农业农村加快发展。

2. 助推协同发展。一是支持提升城市承载力。安排资金 45104 万元，支持开展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求，做好市区重要节点绿化美化工作，着力改善卫生环境，拓展城市发展空间。二是推动与京津深度对接。安排资金 22000 万元，参股河北省城际铁路发展基金，支持《北京新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区域）规划》编制，持续推进一体化建设。安排资金 3057 万元，深化与京津在教育、医疗卫生、公共文化等领域交流合作，支持健康京畿中医药先行“8.10”项目，开展名师名校带动工程，加快推进一体化进程。三是打造廊坊城市品牌。安排资金 2988 万元，借势京津冀协同发展，支持“廊坊号”旅游列车冠名及宣传工作，加大城市宣传推广力度，提高城市知名度和美誉度。安排资金 2510 万元，推进文明城市、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质量强市、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建设，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实力。

3. 支持生态修复治理。一是支持大气污染治理。安排资金 5591 万元，保障全市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空气质量实时管控平台等经费需求，支持机动车尾气检测卡口运维、环境监控力建设和环保督查等工作，进一步提高全市空气质量。二是支持水污染防治。安排资金 31953 万元，推进中心城区河渠治理，落实河

流断面水质生态补偿，支持全市水环境监测预警与评估分析平台建设及维护，提高水生态科学管控水平。三是支持生态修复。安排资金 6219 万元，保障生态环境视频监控系统运维资金需求，落实造林绿化奖补，支持绿化景观、绿化管护等工程建设，持续强化全市生态修复，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

4. 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安排资金 36635 万元，保障实施主城区教育扩容提质行动，推进新一中迁建等工程，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和校舍加固改造，完善职业教育体系，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提升全市教育水平。二是支持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安排资金 15669 万元，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医疗养老保险补助政策，支持技能培训和就业能力提升，落实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城乡社区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等项目，进一步提升社会保障能力。三是支持“健康廊坊”战略。安排资金 11475 万元，满足市妇幼服务能力提升等项目资金需求，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基层卫生机构投入，支持医疗设备购置，改善人民群众就医条件。四是支持做好退役军人工工作。安排资金 5203 万元，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义务兵家属优待等政策，全力做好军转干部安置工作。五是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安排资金 4340 万元，开展城乡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等工作，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市级补助，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效。六是支持文体事业发展。安排资金 11530 万元，支持新闻媒体、文化产业、体育事业发展，推动市非遗馆、图书馆等普惠性

文体工程建设，使人民群众共享发展红利。七是支持安居工程建设。安排资金 45639 万元，稳步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进一步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八是支持平安建设。安排资金 14729 万元，支持公安视频实战应用平台建设、消防装备购置，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建设，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管控，打造京畿平安示范区。

5. 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一是推进“放管服”改革。安排资金 34540 万元，支持市民服务中心和行政审批中心建设，保障信访呼叫中心服务平台运转，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二是提升政府执行力。安排资金 14386 万元，支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保障执法执纪机关工作开展和基层组织运转，开展重点工作大督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三是严控一般性支出。安排资金 76913 万元，保持日常公用经费定额标准零增长，限额控制专项公用经费，进一步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四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按照政府债务分类标准要求，安排债务偿还资金 14465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偿还资金 104442 万元，专项债务偿还资金 40216 万元，严控政府债务风险。五是保障重要公务活动开展。安排资金 1766 万元，对人大政协两会、四套班子会议等给予资金保障，确保重要公务活动的正常开展。

三、关于完成 2019 年预算任务的措施

2019 年，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执行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及其常委会关于财政工作的决议，主动接受人大监

督，及时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虚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以优良的作风和过硬的措施，全面打好“三大攻坚战”，落实“两加大”“一提高”工作部署，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一）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助推全市经济发展。围绕全市战略定位，落实高质量发展各项要求，加快全市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提升全市经济运行水平。一是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加大对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力度，把现代商贸物流作为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着力提升“大智移云”产业首位度，重点支持新型显示、新材料新能源、高端制造等产业发展，培育一批高质量税源企业。二是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着力开展技术改造，支持实施“千企转型”行动，促进传统企业转型升级、增产增效。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双创双服”活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支持举办“5·18”经洽会、“9·26”农交会等大型会展活动，打造高端开放合作平台。四是全力支持创新发展。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足额落实所得稅优惠、研发经费加计扣除等政策，加快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实施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努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 支持与京津对接合作，深度融入协同发展大格局。

紧紧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发挥廊坊区位优势，在坚决服从、主动服务中实现跨越提升。一是支持全域规划对接。密切关注北中南三大国家战略工程规划编制动态，推动完成城市总体规划和县（市）城乡总体规划，做到在规划上与京津协调一致、紧密衔接。二是支持推进交通一体化。积极争取河北省城际铁路发展基金支持，推动重大基础交通项目建设，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交通便利条件。三是支持发展成果共享。推动区域协作机制化、常态化、高效化，围绕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提升与京津一体化交流的深度和广度，让人民群众共享协同发展带来的成果。四是支持打造城市品牌。紧抓京津冀协同发展契机，加大城市宣传力度，提高城市建设水平，提升廊坊发展软实力。

(三) 聚焦生态环境保护，推进全市绿色发展。科学处理好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辩证关系，发挥财政政策和财政资金导向作用，加大环境保护支持力度，实现生态绿水青山和发展金山银山双赢。一是支持大气污染防治。保障实施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着重在能源结构、产业结构和科技支撑等方面发力，确保空气质量年年有变化、三年大见效。二是支持水污染防治。建设全市水环境监测预警与评估分析平台，开展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年行动，强力推进中心城区河渠治理，持续改善河流水质。三是支持生态环境修复。大力实施造林绿化工程，

不断扩大全市绿化面积，森林覆盖率达到33%以上，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

(四) 支持城乡统筹发展，改善全市城乡面貌。围绕宜居便民兴业的目标，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加快补齐城市建设短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高群众生活质量。一是提升城市发展质量。推进城中村和危陋住宅区改造建设，支持跨京沪铁路立交桥和市区5个“断头路”打通工程，统筹城市地上地下设施建设，开展交通、环境、市场等专项整治，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水品。二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各项惠农补贴政策，着力扶持农业发展新业态、新主体，壮大村集体经济规模，全面提升全市农业发展水平，不断增加农民收入。三是推动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支持加强垃圾专项治理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持不懈开展农村“厕所革命”，不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提升村容村貌，切实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五) 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不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加快建设惠民生、解民忧的民生项目。一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新建一批中小学和幼儿园，进一步加强师资配备，推动解决“大班额、入学难”问题。落实各项助学政策，改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完善职业教育资助体系，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二是支持“健康廊

坊”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积极承接京津优质医疗资源，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改善人民群众就医条件，让人民群众在家门口看的了病、看的好病。三是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全面落实各项社保扩面任务，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加大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精准完成扶贫脱贫任务，坚决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四是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积极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市，确保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通过国家验收，继续落实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体育场（馆）免费开放惠民政策，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五是支持安居工程建设。实施保障性住房建设，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持续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推进现代财政制度建设，加快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深入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严格执行市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从严控制预算调整和调剂事项，切实硬化预算约束；继续推动预算公开，支持人大联网审查监督，全面提高预算透明度。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方法深度融入预算执行全过程，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三是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合理划分市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围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完善市县收入划分体制。四是增强财政管理水平。加大综合治税力度，细化征管举措，确保依法征收，应收

尽收。积极推广应用 PPP 模式，科学运作政府投资基金，发挥财政资金乘数效应，拓宽城市建设资金来源渠道。五是切实强化风险防范。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规范用好政府债券资金，健全政府债务风险监控机制，确保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同时，稳步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改革、司法体制财物统管、省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等其他改革。

各位代表，2019 年全市财政工作艰巨而繁重。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恪尽职守、攻坚克难，群力群策、同心同德，努力完成全年财政预算和各项工作任务，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加快建设新时代经济强市、美丽廊坊，以优异的成绩向建国 70 周年献礼！

附件

名词解释

1. **财政**: 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活动，是国家政权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管理”是一种以国家为主体的经济行为，是政府集中一部分国民收入用于满足公共需要的收支活动，其本质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参与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所形成的一种特殊分配关系。

2. **全部财政收入**: 是指政府为履行其职能、实施公共政策和提供公共物品与服务需要而筹集的一切资金的总和。财政收入表现为政府部门在一定时期内(一般为一个财政年度)所取得的货币收入。

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是指某行政区域内，剔除上级分享税收后留成给当地政府的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属于地方政府所有，可以直接用于地方事务和建设支出，是反映各级政府财政能力的主要指标，是地方财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4. **预算**: 是指经法定程序由国家权力机关批准的年度财政收支计划。按照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以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国有资产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取得的政府性收入，都应该纳入政府预算体系进行管理，并按照各自功能和定位，科学设置预算的组成内容。

5. **政府预算体系**: 我国现行政府预算体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

6. **一般公共预算**: 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包括本级各部门的预算和税收返还、转移支付预算。

7. **政府性基金预算**: 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9.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10. **财政支出**: 是政府为了实现其职能，由财政部门按照预算计划，向有关部门和方面支付财政资金的活动。财政支出反映财政资金的分配关系，体现政府的活动范围和方向，也反映财政在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

11. **部门预算**: 是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编制部门预算要做到“一个部门一本预算”，具体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部门预算的编制主体是部门，部门要对编报的部门预算负责；二是部门所有收支都要编入部门预算，体现综合预算的原则；三是部门本级及其所有下属单位，包括各个级次的行政、事业单位的收支都要编入部门预算，单独反映；四是部门本级及其下属单位所有收支要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细化到具体的预算项目和相应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2. 项目预算：是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是部门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单位专项公用经费和发展性支出都需要落实到具体项目并编制项目预算。

13. 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针对收入预算转向预期性之后可能造成预算执行中出现赤字，改革提出要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预算法》第66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出现短收要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支出等方式实现收支平衡。

14. 预算约束：为增强各级政府预算执行刚性，预算管理改革强调要硬化预算约束。《预算法》第13条规定，“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

15. “三公”经费：指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 PPP 模式：即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的字母缩写，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17. 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是处理好政府间财政关系最重要的制度安排。建立政府间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就是要根据各级政府“谁该干什么事”决定“谁掏钱”，再通过收入划分、转移支付，让“钱”与“事”相匹配，让办事与花钱、权力与责任相统一。

18.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19. “两加大”：指的是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和支出力度。

20. “一提高”：指的是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